十國學員完成考察「帶路」電力設施

經歷跨文化交流體驗 冀為業界發展作貢獻

帶路掃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莊程敏）香港理工大學（理大）與西安交通大學（交大）去年9月正式成立的「絲綢之路國際工程學院」（絲路工學院），夥拍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網）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推展為期3年的「『一帶一路』電力能源高管人才發展計劃」。首批學員率先於今年4月參與計劃的考察及工作坊，並於昨日在香港舉行結業典禮。理大校董會主席陳子政昨表示，相信參與是次工作坊的電力能源要員，經歷跨文化體驗、考察與交流後，會進一步為業界及地區的發展作出寶貴貢獻。

交大校長王樹國於錄影致辭中表示，這個四方聯手的項目，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各行各業的企業機構培養傑出人才，做得非常切實，也得到社會各界積極響應，以及絲路沿線國家的學者和企業積極參與。該校會積極探討在更多領域開展合作，令項目內容更豐富、包含更多配合世界未來發展的範疇，讓更多絲路沿線國家的人才和企業共同受益。

■一眾嘉賓主持「『一帶一路』電力能源高管人才發展計劃」首屆結業典禮。

理大辦人才計劃結業禮

「一帶一路」電力能源高管人才發展計劃，目的是支持國家及香港配合「一帶一路」政策，加強與沿線國家和地區關係及推動合作交流；同類跨地域、跨文化的校企協作計劃在內地和香港均屬首創。計劃為期3年，每年舉辦一期，內容包括於內地、香港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舉行的交流及考察活動。

首屆活動於今年4月13日至27日舉行，以「超高壓輸電及智能電網」為專題，30名來自12個「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包括印尼、哈薩克斯坦、馬來西亞、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波蘭、俄羅斯、泰國、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電力能源要員在北京、濟南、西安和香港進行考察活動。理大、交大、國網和港燈的資深學者和專業工程人員則主持工作坊，傳授實戰經驗及介紹有關電力能源的嶄新設計、領先技術、先進管理及國際發展。首屆學員皆屬從事電力能源業務的企業或政府機關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範疇的學者和科研人員。

實地考察高級電力設施

學員在過去兩周實地考察了不少難得向外開放的高級設施，包括北京的國網特高壓直流輸電技術及實訓設施、濟南的山東省電力公司1,000千伏泉城特高壓變電站及國家電力調度中心，以及西安的電力設備電氣絕緣國家重點實驗室；在香港，港燈特別安排學員到訪南丫發電廠、鴨脷洲系統控制中心、電力系統狀態檢測中心，以及馬師道電站等設施，以了解香港這高密度城市如何利用電纜隧道和鋪設地底電纜，確保電力供應達到世界級水平。

考察及工作坊的結業典禮昨天在理大校園舉行，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務司司長張建宗主持，多名「一帶一路」國家駐港領事或代表亦蒞臨。

三學員分享心得

■ ATREYA Komal Nath

尼泊爾電力局傳輸部項目經理（尼泊爾——中國跨境輸電線路）

尼泊爾一向缺乏輸電線路去為國家及跨境地區提供電力連接，但尼泊爾電力局正進行幾個計劃去解決這個「瓶頸」。故認為中國及尼泊爾的電力合作相當重要，亦是為兩國人民未來的合作奠定很重要的基礎。目前相信是一個合適時機去興建兩條高電壓的跨境輸電線路連接中國及尼泊爾，包括吉隆（中國）–Rasuwagadhi–Galchhi（尼泊爾）和Chauwe（中國）–Kimathanka–Inaruwa（尼泊爾）。

尼泊爾目前僅與印度建立了跨境電網連接，若與鄰國中國建設高壓輸電線路將加強我們的能源安全，為兩國開闢合作的新途徑。最終，中國至尼泊爾的電網連接將有助於通過印度擴大南亞國家之間的電力貿易。

除尼泊爾和中國輸電網連接的戰略重要性外，它還將在尼泊爾未來的經濟活動中發揮重要作用，並最終導致區域和全球電力交易。

■ BEKTIMIROV Anur

哈薩克斯坦阿拉木圖電力工程及電訊大學科學實驗室科研組主管

我通過研討會提高了在智能電網技術、新能源開發、現代配電系統等方面的知識。研討會中獲得的信息和經驗將能應用於未來就全球能源互聯相關的研究和研究項目。

■ BAK Janusz Paweł

波蘭電網公司電網維修部門副主管

參加研討會令我對中國使用的電網維護模式，維護服務和施工技術中使用的技術、維護過程的組織，以及倉儲政策和物料儲備管理等方面，有了更深入的了解。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莊程敏

與會者對「帶路」供電發展看法

■ 理大校董會主席陳子政：

理大正加大力度支持「一帶一路」的發展，包括建立絲路工學院，以及推展人才發展計劃，以支援「一帶一路」電力能源範疇的發展。

■ 交大校長王樹國：

由四方聯手的項目，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各行各業的企業機構培養人才，立意非常高，做得非常切實。

■ 國網副總工程師兼國際合作部主任朱光超：

近年，國網大力開拓「一帶一路」沿線建設取得成績，舉辦此次培訓將為今後全面培育「一帶一路」電力能源高管人才，拓展國際合作交流空間。

■ 港燈董事總經理尹志田：

港燈供電可靠度一直領先，在2017年更創下99.9999%的世界級。公司在密集垂直型城市配電方面具有獨特的實戰經驗，樂於與來自「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同業分享專業知識及經驗。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莊程敏

生物科技企業港IPO或掀熱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張美婷）港交所（0388）將於下周一起接受同股不同權創新公司及未有收入的生物科技企業來港上市，有份投資生物科技項目的Black Tiger Capital合夥人衛浩斌昨日於記者會表示，是次香港上市制度的改革為生物科技企業帶來喜訊，相信可以吸引內地和外國新經濟公司來港上市。他對有意來港上市的相關企業建議，需留意旗下相關的項目是否已發展到較成熟階段，若未達標港交所的生物科技企業上市條款或「白行一趟」。

■衛浩斌(左)指，香港上市制度的改革為生物科技企業帶來喜訊。 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美婷 攝

須留意項目是否達標

從事生物科技行業逾10年的衛浩斌表示，當年赴美讀大學後留美從事生物科技的工作，沒有回港發展的原因是當年香港對於生物科技的發展緩慢。不過，近年回港發現不少香港企業對生物科技開始感興趣，部分美國企業亦開始專攻亞洲市場，故認為生物科技於香港「有得做」。

他續指，港交所是次讓未有收入的生物科技企業來港上市，增加相關企業的集資機會。目前不少美國生物科技企業到哥本哈根上市集資，不過當地的資金流動並不活躍，令企業上市後難以再集資，甚至有風險投資者部署退出，故認為香港市場對該類企業有一定程度的吸引力。

衛浩斌表示，旗下的項目亦有興趣於香港上市，不過未必能趕及第一輪申請，因為生物科技項目普遍需要較長時間研究，當中以數年以上為基礎。事實上，港交所的生物科技企業上市條款中，需要申請企業市值達最低15億元的要求，申請人須至少有一隻產品已通過概念開發過程，如相關藥物和安全監管機構所規管的藥物已通過首階段臨床測試，並已取得進行第二階段測試所需的必要監管批准等，故並不是任何生物科技項目均可上市。他指出，未來會選擇已發展成熟的項目嘗試於香港上市。

由初創企業配對平台J.A.D.E主辦的首個初創企業會議將於5月15日舉行，當日將邀請約180名來自香港及矽谷的企業家、導師、培育機構及創投資本家分享創業心得，講述有關產品與市場配合。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6)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2A(9)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Y/TM/21	屯門仁愛廣場	把「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2)」地帶	2018年5月4日
Y/YL-KTS/5	元朗錦田錦上路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1209號、第1210號、第1211號、第1212號、第1213號、第1214號、第1215號、第1216號、第1447號、第1448號、第1472號、第1476號、第1477號A分段、第1478號餘段、第1495號、第1497號、第1500號、第1501號、第1502號及第1503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農業」、「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地帶	2018年5月11日
Y/H5/5	香港灣仔山坡臺1、1A、2和3號、船街55號(南固臺)、捷船街1–5號、船街53號(妙鏡臺)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休憩用地」、「住宅(丙類)」、「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綜合發展區」地帶	2018年5月18日
Y/H15/12	鴨脷洲利南道111號	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3）」地帶改劃為「住宅(戊類)」地帶	2018年5月18日
Y/ST/39	新界沙田排頭村167號丈量約份第185約地段第356號及第357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宗教機構」地帶	2018年5月18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8年4月27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7)(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Y/ST/38	沙田銅鑼灣山路丈量約份第186約地段第379號及第380號餘段	把「綠化地帶」、「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4」地帶	把擬議「住宅（乙類）4」地帶的最高地積比率限制由2.3修訂至2.1，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172米修訂至主水平基準上165米，並提交經修訂的技術評估報告以及回應部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	2018年5月4日
Y/TW/12	荃灣老圍丈量約份第453約地段第613號餘段(部分)、第614號及第1229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綠化地帶」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0)」地帶	申請人就收到的部門及公眾意見作出回應，並提交食水及沖廁水需求評估報告以回應水務署的意見。	2018年5月4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8年4月27日

刊登廣告熱線 28739888